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31號

原告 靳田武平

訴訟代理人 靳涵理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鄒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七○二九八號債權憑證
上所載債權之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七○二九八號債權憑證為
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因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故減縮應
受判決之聲明，被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6
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屬合
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花旗銀行）於93年間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經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61539號裁
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嗣換發為107年度司執
字第702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於112年
8月間因併購而承受前開債權。惟花旗銀行迄107年間始聲請
強制執行，已逾3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
02 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
03 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間信用卡協商之債務，消滅
05 時效縱使業已完成，原告對於該基礎法律關係之清償義務不
06 當然消滅；又原告未積極處理債務，僅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
07 給付，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0頁）：

10 (一)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經花旗銀行持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
11 裁定獲准（本院卷第25-31頁）。

12 (二)花旗銀行於107年間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
13 告強制執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5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
14 於108年7月1日、111年6月20日再聲請執行（本院卷第25-29
15 頁）。

16 (三)被告於112年8月間受讓前開債權後，復於113年7月3日、114
17 年6月18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1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票
22 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
23 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
24 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未載到期日
25 者，視為見票即付，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債權之消
26 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縱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
27 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
28 債務人即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
29 行。

30 (二)經查，系爭債權憑證源自於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25頁），
31 而系爭本票因未記載到期日（見本院卷第31頁），依法視為

見票即付，故其請求權本應自92年9月18日起算3年不行使而告時效消滅。又花旗銀行固曾於93年間持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獲准，卻遲於107年間始聲請強制執行並換發系爭債權憑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並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執字第70298號執行事件核閱無誤。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本票之請求權顯然已逾3年消滅時效，亦不因被告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另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之問題。準此，原告以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主張拒絕給付，並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以及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均屬有據。

(三)被告雖抗辯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信用卡協商債務，清償義務不當然消滅云云，惟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係源自於系爭本票，基於票據之無因性，自應依票據權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予以判斷，二者不容混淆；至於被告另以原告未積極處理債務，僅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而違背誠信一節，然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依照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本得拒絕給付，此乃法律賦予當事人之權利，自不能謂有何違背誠信原則，被告所辯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以及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其強制執行，皆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周玉惠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靳田武平	92年9月18日	未記載	29萬4,000元